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節錄部分內容)

(六) 缺額遞補

正取生如有缺額時，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，無論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遞補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

1. 獲遞補錄取某系(班)後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E 應英系備取 20、國貿系備取 40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國貿系→保留志願序 1 應英系之資格。

考生 E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E 錄取順序	公告錄取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20	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備取 40	✓	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，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(應英系備取 20)。

2. 獲遞補錄取某系(班)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F 應英系備取 5、國貿系備取 35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應英系→立即取消志願序 2 國貿系之資格。

考生 F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F 錄取順序	公告錄取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5	✓	
2	國貿系	備取 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，不論應英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(國貿系備取 35)，即使國貿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。